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方昆曲剧院的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其他文艺设备采购项目（01包化妆造型制作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①妇好发髻发饰②女金发髻发饰③翎儿发髻发饰④候告髻口⑤甘盘髻口⑥冢宰髻口⑦朱嫂发髻发饰⑧祭祀礼乐女发饰⑨巴方女俘发髻发饰⑩宫廷礼乐女发髻发饰⑪宫廷女乐手发髻发饰⑫羌方妇女发髻发饰⑬羌方祈福女发髻发饰⑭羌方孩童发髻发饰⑮田园女子发髻发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市天桥区众昕服装经营部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市天桥区众昕服装经营部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

注：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